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455 号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04月2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8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青云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青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青云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青云科技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青云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青云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附表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北京青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5.14	-	-	-	115.14		非经营性往来
	光格网络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20	0.39	-	-	71.59		非经营性往来
	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70	18.07	-	0.28	279.49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11	645.30	-	1,100.00	349.41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数政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22	0.13	-	-	304.35		非经营性往来
	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40.69	1,764.32	-	393.69	8,011.32		非经营性往来
	青云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3.37	236.78	-	1,000.00	200.15		非经营性往来
	天府青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47	6.75	-	72.12	0.1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全象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4.02	20.12	-	24.57	569.57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77.18	-	505.00	3,672.18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青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77	514.79	-	3.37	590.19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青云纵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0.39			0.39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878.69	7,384.22		3,099.03	14,163.88		

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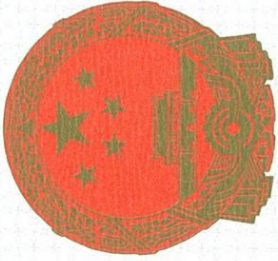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101060944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浩东
Full name 夏浩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1-06
Date of birth 1969-01-06
工作单位 北京嘉瑞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嘉瑞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0654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901065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夏浩东
证书编号：110001870030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6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9年12月6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普通合伙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曹子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02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7501020350



证书编号: 11000187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2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2 月 7 日

1101020173689

1101020173689

1101020173689

2016

2015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曹子星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曹子星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 月 24 日

转手 曹子星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7-11-16

转手 曹子星

转手 曹子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1725